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海外**  
CHINA OVERSEAS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SHELL ELECTRIC MF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

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J.P.Morgan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Access  
Capital  
卓怡融資

- (1)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集團重組
- (2)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本重組
- (3) 由卓怡融資代表RED DYNASTY就PRIVATECO股份可能作出之自願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 (4) 認購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新股份
- (5) 由J.P. MORGAN代表收購方就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可能作出之自願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 (6) 上述(4)及(5)共同構成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
- (7)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董事會(受其中一名成員翁國材先生反對之規限下)欣然提呈一項建議以供股東考慮，該建議內容包括(其中包括)集團重組、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董事會(在其中一名成員翁國材先生反對之規限下)認為，集團重組、股本重組、Privateco收購建議及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詳情載於C節「就Privateco股份可能作出之自願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及E節「就股份可能作出之自願無條

件現金收購建議])整體而言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可讓股東有機會按其意願出售彼等於本公司及Privateco之全部或部份投資。翁國材先生已向董事會表明其反對建議，並有意投票反對與建議有關之所有決議案。翁國材先生的反對意見詳載於下文I節「一般事項」下「董事會成員之意見分歧」一段。

## 集團重組

根據集團重組：

- (i) 從事已分派業務(即本集團：(a)生產及銷售電風扇及其他家用電器及合約生產業務；(b)物業租賃；(c)於房地產之投資股份，其中包括持有少數股東權益的物業控股公司，此等公司持有廣州天河區中信廣場之若干零售物業及辦公室單位，另外深圳福田保稅區之工業廠房、於香港柴灣之工廠大廈(本公司之總部亦座落於此)及佛山市順德區其他工業廠房(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所載之本公司之最新財務報表)；(d)其他投資控股，其中包括一間於廣州持有775個計程車牌照的計程車公司、包括若干上市公司債券及股份之小型投資組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價值約為4千萬港元)；(e)本公告D節「認購協議」下「償還股東貸款」一段所載列餘下業務結欠已分派業務金額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約824.4百萬港元(實際金額視乎中國海外發展根據盡職審查結果作出之書面確認而定)之股東貸款(以可於完成前轉讓、分配、以新代舊方式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歸屬於Privateco集團者為限)；及(f)本公司所擁有所有註有SMC & Device名稱之中文商標(以可於完成前轉讓、分配、以新代舊方式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歸屬於Privateco集團者為限))之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及負債將轉讓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rivateco；及
- (ii) 所有由本公司持有之Privateco股份將以實物分派形式分派予所有於記錄日期(將予釐定)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分派基準為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Privateco股份。

由於上文(i)所述之轉讓，餘下集團將營運餘下業務，即本集團在中國之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

集團重組乃認購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之一，認購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D節「認購協議」。

### 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翁先生(作為契約人)及中國海外發展(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集團重組並完成後，收購方將以現金代價每股2.90港元認購157,045,368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0%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3.08%。認購股份之現金代價約為455.4百萬港元。

### 就PRIVATECO股份可能作出之自願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於完成後，卓怡融資將代表Red Dynasty並根據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作出Privateco收購建議(即向Privateco股東作出自願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Privateco股份(包括將由翁國材先生持有之該等Privateco股份)，惟將由Red Dynasty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Privateco股份除外)：

就所持有之每股Privateco股份\*..... 現金1.80港元

\* 將予發行之Privateco股份數目將相等於在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 就股份可能作出之自願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待完成後，J.P. Morgan將代表收購方按下列基準作出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即向股東作出自願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股份，惟已由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就所持有之每股股份..... 現金5.00港元

根據及受限於承諾之條款(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E節「就股份可能作出之自願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下「承諾」一段)，翁先生將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就其股份接納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及不會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採取行動致使其股份於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截止前可供接納。翁先生亦將促使徐女士，並在承諾其他部分及翁女士之承諾之規定下，將盡力促使翁女士就彼等持有之股份遵守類似之不出售限制。

警告：由於PRIVATECO收購建議及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僅將於完成後作出，而完成須受下文所概述若干條件所限，故PRIVATECO收購建議及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各自不一定能進行，並僅為可能性。因此，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 認購事項及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共同構成中國海外發展之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及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之一個或以上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合計基準超過5%，惟該等百分比率全部均少於25%。因此，認購事項及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根據上市規則共同構成中國海外發展之須予披露交易。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董事會(受其中一名成員翁國材先生反對之規限下)欣然提呈一項建議以供股東考慮，該建議內容包括(其中包括)集團重組、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董事會(在其中一名成員翁國材先生反對之規限下)認為，集團重組、股本重組、Privateco收購建議及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詳情載於C節「就Privateco股份可能作出之自願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及E節「就股份可能作出之自願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整體而言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可讓股東有機會按其意願出售彼等於本公司及Privateco之全部或部份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第A節「集團重組」一節下「集團重組之理由及影響」一段。翁國材先生已向董事會表明其反對建議，並有意投票反對與建議有關之所有決議案。翁國材先生的反對意見詳載於下文I節「一般事項」下「董事會成員之意見分歧」一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翁先生(作為契約人)及中國海外發展(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集團重組並完成後，收購方將以代價每股2.90港元現金認購157,045,368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0%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3.08%。作為建議之一部份，董事會所建議之股本重組(受其中一名成員翁國材先生反對之規限)可讓本公司擁有充足可供分派儲備以進行實物分派。

於完成後，Privateco收購建議及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會隨之被提出，以讓股東變現其於本公司或Privateco或於兩間公司之全部或部份投資。因此，Privateco收購建議及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而完成須受下文所概述之若干條件所限。翁國材先生的反對意見詳情載於下文I節「一般事項」下「董事會成員之意見分歧」一段。有關集團重組、股本重組、認購事項、Privateco收購建議及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之詳情亦載於下文。

## A. 集團重組

根據集團重組：

- (i) 從事已分派業務(即本集團：(a)生產及銷售電風扇及其他家用電器及合約生產業務；(b)物業租賃；(c)於房地產之投資股份，其中包括持有少數股東權益的物業控股公司，此等公司持有廣州天河區中信廣場之若干零售物業及辦公室單位，另外深圳福田保稅區之工業廠房、於香港柴灣之工廠大廈(本公司之總部亦座落於此)及佛山市順德區其他工業廠房(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所載之本公司之最新財務報表)；(d)其他投資控股，其中包括一間於廣州持有775個計程車牌照的計程車公司、包括若干上市公司債券及股份之小型投資組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價值約為4千萬港元)；(e)本公告D節「認購協議」下「償還股東貸款」一段所載列餘下業務結欠已分派業務金額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約824.4百萬港元(實際金額視乎中國海外發展根據盡職審查結果作出之書面確認而定)之股東貸款(以可於完成前轉讓、分配、以新代舊方式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歸屬於Privateco集團者為限)；及(f)本公司所擁有所有註有SMC & Device名稱之中文商標(以可於完成前轉讓、分配、以新代舊方式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歸屬於Privateco集團者為限))之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及負債將轉讓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rivateco；及
- (ii) 所有由本公司持有之Privateco股份將以實物分派形式分派予所有於記錄日期(將予釐定)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分派基準為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Privateco股份。

由於上文(i)所述之轉讓，餘下集團將營運餘下業務，即本集團在中國之物業租賃及發展業務。

## 集團重組之條件

集團重組將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形式通過批准集團重組所需之決議案；
- (ii) 完成組成Privateco集團(包括授出任何一切致使集團重組生效所需之第三方或監管機構認可及批准)；
- (iii) 股本重組及實物分派生效(包括授出進行認購協議項下提呈進行之交易及發行認購股份之一切所需股東批准或監管機構或政府批准)；及
- (iv) 所有認購協議完成條件(下文D節「認購協議」下「先決條件」一段第(b)(iii)分段所載之條件除外)達成或獲豁免。

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集團重組，作為建議之一部份。翁先生、徐女士、翁女士、收購方、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不包括翁國材先生)以及與翁先生、徐女士、翁女士及收購方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持有股份之董事但不包括翁國材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集團重組之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由於翁國材先生已取得執行理事之裁決(「裁決」)，其不會僅因翁國材先生及翁先生為一致行動定義中註釋(8)項下之「兄弟」或「近親」之關係而視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翁國材先生不須就與建議有關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實物分派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將按下列基準以實物分派形式向於記錄日期(將予釐定)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分派其所有Privateco股份：

就所持有之每股股份 . . . . . 一股Privateco股份

實物分派將於股本重組完成後從本公司之儲備賬中作出分派。將予分派之金額將相當於Privateco集團緊接完成前確認之賬面值。Privateco股份於發行後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具同等地位。本公司概無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將Privateco股份上市。

有關集團重組(包括實物分派)之機制進一步詳情將載列於通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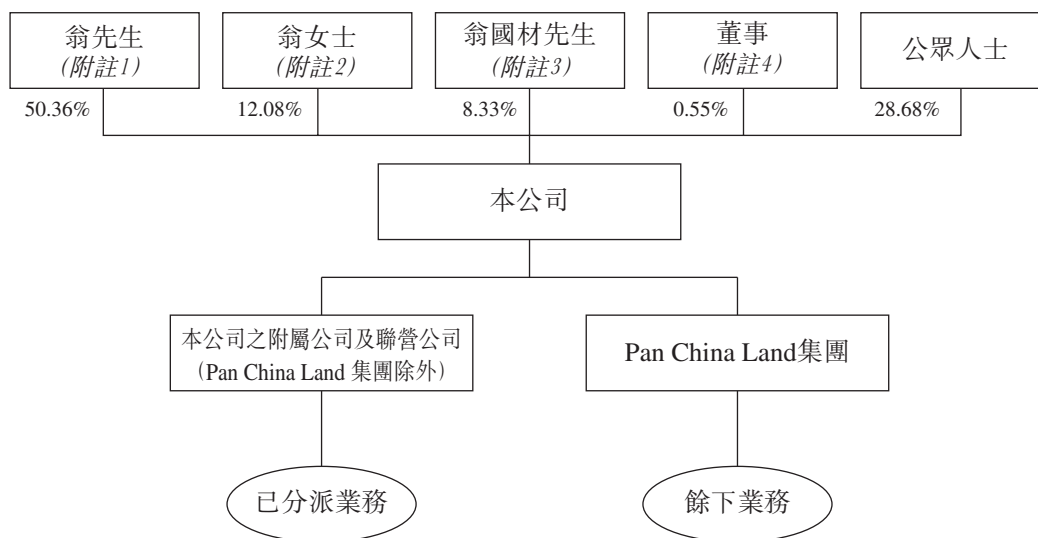
## 完成集團重組

集團重組將於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完成集團重組與完成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互為條件。

## 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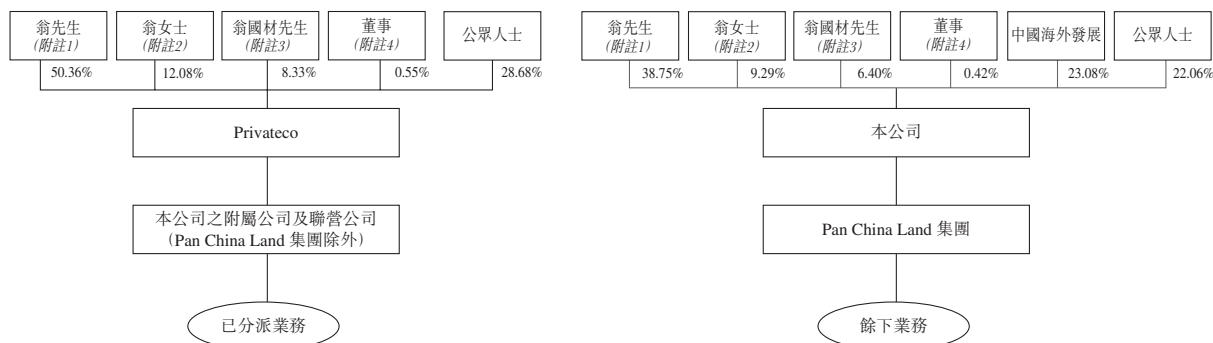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及直至集團重組完成前之簡略集團架構表：



附註：

1. 263,650,000股股份中，約37,320,000股股份由翁先生實益擁有，約10,000,000股股份由翁先生及徐女士共同擁有，而約216,330,000股股份則由信託持有。
2. 63,250,000股股份中，約53,250,000股股份由翁女士實益擁有，其餘約10,000,000股股份指由已故翁祐博士持有之股份。
3. 43,580,000股股份中，約39,150,000股股份由翁國材先生實益擁有，約3,530,000股股份由翁國材先生全資擁有之Konvex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其餘900,000股股份指由翁國材先生之配偶趙敏女士持有之股份。
4. 不包括該等由翁先生、翁女士及翁國材先生持有之權益。

下表載列緊隨完成後及Privateco收購建議及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前Privateco集團及餘下集團之簡略架構表：



附註：

1. 263,650,000股股份中，約37,320,000股股份由翁先生實益擁有，約10,000,000股股份由翁先生及徐女士共同擁有，而約216,330,000股股份則由信託持有。
2. 63,250,000股股份中，約53,250,000股股份由翁女士實益擁有，其餘約10,000,000股股份指由已故翁祐博士持有之股份。
3. 43,580,000股股份中，約39,150,000股股份由翁國材先生實益擁有，約3,530,000股股份由翁國材先生全資擁有之Konvex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其餘900,000股股份指由翁國材先生之配偶趙敏女士持有之股份。
4. 不包括該等由翁先生、翁女士及翁國材先生持有之權益。

## 集團重組之理由及影響

經認購協議訂約各方進行公平磋商後，中國海外發展同意收購方將認購認購股份及作出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惟須待(其中包括)集團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為促使認購協議完成，董事會(受其中一名成員翁國材先生反對之規限)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建議以供考慮批准。

於完成後，Red Dynasty將作出Privateco收購建議，即按每股Privateco股份1.80港元就所有Privateco股份(包括將由翁國材先生持有之該等Privateco股份)作出自願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惟已將由Red Dynasty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Privateco股份除外。此外，於完成後，收購方將成為主要股東，並作出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即按每股5.00港元就所有股份作出自願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惟已經由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股份除外。根據及受限於承諾之條款(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E節「就股份可能作出之自願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下「承諾」一段)，翁先生將不可撤回地承



諾不會就其實益擁有股份接納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及不會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採取行動致使該等股份於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截止前可供接納。翁先生亦將促使徐女士，並在承諾其他部分及翁女士之承諾之規定下，將盡力促使翁女士就彼等持有之股份遵守類似之不出售限制。

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及Privateco收購建議將於完成後為任何有意變現彼於本公司及Privateco之所有或部份權益之股東提供以遠較股份現行成交價為高之溢價之現金退出機會。因此，董事會(受其中一名成員翁國材先生反對之規限下)認為向股東提供機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集團重組之相關決議案作為建議之一部份，乃符合彼等之利益。翁國材之反對意見詳載於下文I節「一般事項」下「董事會成員之意見分歧」一段。

就有意於完成後保留其於已分派業務之投資之股東而言，彼等可選擇不接納Privateco收購建議並繼續持有Privateco股份。惟彼等務請注意，由於Privateco股份不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Privateco股份並無流動市場。此外，倘Red Dynasty根據Privateco收購建議收購足夠Privateco股份，Privateco股份可能須受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之強制性收購條文所限。可能作出之強制性收購之詳情載於下文C節「就Privateco股份可能作出之自願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下「Red Dynasty之背景及其對Privateco之意向」一段。

董事會(受其中一名成員翁國材先生反對之規限下)認為集團重組、股本重組、Privateco收購建議及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可讓股東有機會按其意願出售彼等於本公司及Privateco之全部或部份投資。如上文所述，翁國材之反對意見詳載於下文I節「一般事項」下「董事會成員之意見分歧」一段。

#### 有關已分派業務及餘下業務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已分派業務及餘下業務。

已分派業務主要包括：(a)生產及銷售電風扇及其他家用電器及合約生產業務；(b)物業租賃；(c)於房地產之投資股份，其中包括持有少數股東權益的物業控股公司，此等公司持有廣州天河區中信廣場之若干零售物業及辦公室單位，另外深圳福田保稅區之工業廠房、於香港柴灣之工廠大廈(本

公司之總部亦座落於此)及佛山市順德區其他工業廠房(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所載之本公司之最新財務報表)；(d)其他投資控股，其中包括一間於廣州持有775個計程車牌照的計程車公司、包括若干上市公司債券及股份之小型投資組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價值約為4千萬港元)；(e)本公告D節「認購協議」下「償還股東貸款」一段所載列餘下業務結欠已分派業務金額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約824.4百萬港元(實際金額視乎中國海外發展根據盡職審查結果作出之書面確認而定)之股東貸款(以可於完成前轉讓、分配、以新代舊方式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歸屬於Privateco集團者為限)；及(f)本公司所擁有所有註有SMC & Device名稱之中文商標(以可於完成前轉讓、分配、以新代舊方式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歸屬於Privateco集團者為限)，電風扇主要為於全球各地銷售之吊扇。已分派業務亦涉及訂約製造光學及影像產品，以及電器及電子產品，且已開始開發及生產紙張處理光學產品及LED燈光產品。

餘下業務主要包括本公司於Pan China Land之70%權益，Pan China Land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之物業投資及發展。餘下業務於中國持有多項作投資、開發及銷售用途之物業。所有在建物業均位於中國，包括北京、廣東及內蒙古，該等在建物業將發展為住宅及商業物業。持作日後發展之物業為位於中國之土地，分佈於北京、廣西、內蒙古及廣東省。

## B. 股本重組

實物分派須待完成股本重組方可作實。股本重組包括：

- (i) 股本削減，即削減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0.50港元之面值至0.01港元，並註銷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每股已發行股份0.49港元。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由261,742,281.00港元減少256,507,435.38港元至5,234,845.62港元；及
- (ii) 股份溢價註銷，即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所有進賬額。

於股本重組完成時，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所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為此而設之儲備賬，而董事將獲授權動用儲備賬之進賬額進行實物分派。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50,000,000港元，分為900,000,000股股份，其中523,484,562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於股本削減生效後及以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相同為基準，本公司之股份之面值將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繼續為450,000,000港元，分為4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但已發行股本將由261,742,281.00港元削減至5,234,845.62港元，分為523,484,562股股份。

Privateco股份之實物分派屆時將從本公司如上文所述設置之儲備賬及可供分派溢利作出。分派之確實金額將於緊接完成前之Privateco備考資產淨值之賬面值確定後盡快釐定。

除因實物分派及股本重組產生之開支外，進行實物分派及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

### 先決條件

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落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
- (ii) 認購協議完成之所有條件(下文D節「認購協議」下「先決條件」一段下之分段(b)(iii)除外)已達成或獲豁免；
- (iii) 法院根據公司條例第60條頒令確認股本重組；
- (iv) 遞交確認股本重組之法院命令副本及獲法院正式批准載有公司條例第61條所規定資料之會議記錄副本至公司註冊處；及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本削減生效後已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本重組之原因

股本重組為集團重組之主要部份之一，故為達致集團重組及認購事項完成之重要步驟之一，而集團重組及認購事項將最終導致Privateco收購建議及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出現。為使本公司擁有充足可供分配儲備以進

行實物分派，除動用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外，董事會(受其中一名成員翁國材先生反對之規限下)亦建議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故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作為建議之一部份)符合股東整體利益。股本重組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

有關股本重組及實物分派之進一步說明將載於通函。

### C. 就PRIVATECO股份可能作出之自願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緊隨完成後及根據本公司目前之股權架構，翁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持有股份之董事但不包括翁國材先生)將擁有合共329,756,784股Privateco股份(包括分別由翁先生、翁女士及董事(不包括翁先生、翁女士及翁國材先生)持有之263,651,084股、63,246,300股及2,859,400股Privateco股份)之權益，佔Privateco已發行股本約62.99%。翁國材先生已取得執行理事之裁決，其不會僅因翁國材先生及翁先生為一致行動定義中註釋(8)項下之「兄弟」或「近親」之關係而視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翁國材先生將擁有43,577,351股Privateco股份之權益，佔Privateco已發行股本約8.33%。

鑒於Privateco股份將不會於完成後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Privateco股東難以(如非不可能)依願變現其於Privateco之權益，故將於完成後成為Privateco之控股股東之翁先生認為，透過促使卓怡融資代表Red Dynasty根據收購守則按自願基準作出Privateco收購建議為Privateco股東提供變現彼等於Privateco股份之股權之機會屬恰當之舉。

根據Privateco收購建議將以下列基準收購Privateco股份(包括將由翁國材先生持有之該等Privateco股份惟將由Red Dynasty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Privateco股份除外)：

就所持有之每股Privateco股份\* .....現金1.80港元

\* 將發行之Privateco股份數目相等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由於Privateco收購建議將僅於完成後作出並須受若干條件所限，故Privateco收購建議不一定能進行，故僅為可能性。

倘作出Privateco收購建議，則其將為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根據預期於完成時已發行523,484,562股Privateco股份之基準，Privateco收購建議涉及之Privatec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估值約為942.3百萬港元。假設集團重組已完成，以及按將由Red Dynast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翁先生、徐女士及翁女士)共同擁有326,897,384股Privateco股份(佔預期將已發行之Privateco之股本約62.45%)之基準，根據收購守則，Privateco收購建議將涉及196,587,178股Privateco股份(包括將由翁國材先生持有之43,577,351股Privateco股份)，佔預期將已發行之Privateco之股本約37.55%。該等Privateco股份之估值約為353.9百萬港元。

Red Dynasty之財務顧問卓怡融資信納Red Dynasty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全面接納Privateco收購建議。

Privateco收購建議價格(受翁國材先生反對之規限下，詳情載列於下文I節「一般事項」下「董事會成員之意見分歧」一段)乃經計及(其中包括)已分派業務之相關資產及負債、償還約824.4百萬港元(實際金額須待中國海外發展根據其盡職審查之結果作出之書面確認而定，方可作實)股東貸款之影響、已分派業務過往盈利能力及未來前景後釐定。於本公告日期，任何Red Dynasty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從任何股東收到其將接納或拒絕Privateco收購建議之任何表示或不可撤回承諾。Privateco收購建議涉及之Privateco股份連同收取於發行Privateco股份之日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將由Red Dynasty收購，且不得附帶任何第三方權利。

於本公告日期，Privateco之董事為翁先生、徐女士及翁女士，而Privateco概無可兌換為或授予要求發行Privateco股份之權利之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Red Dynasty、翁先生、徐女士及翁女士以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各自概無訂立任何有關發行任何Privateco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協議。Red Dynasty確認，概無其他與Privateco股份有關而可能就Privateco收購建議而言屬重大之安排(不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Red Dynasty、翁先生、徐女士及翁女士進一步確認，除集團重組、股本重組、認購協議及承諾外，Red Dynasty、翁先生、徐女士及翁女士以及彼等任何一方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其他與其可能或可能不援引或尋求援引Privateco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之協議或安排。Red Dynasty、翁先生、徐女士及翁女士以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各自概無借入或借出Privateco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由於Privateco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股東名冊存放及保存於百慕達，因此概不須就轉讓任何Privateco股份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根據集團重組收取Privateco股份之任何權利外，Red Dynasty、翁先生、徐女士及翁女士以及彼等任何一方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Privateco之任何證券。於緊接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即根據收購守則之定義Privateco收購建議期間之開始日期)前六個月期間，Red Dynasty、翁先生、徐女士及翁女士以及彼等任何一方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Privateco之任何證券。

### **Red Dynasty之背景及其對Privateco之意向**

Red Dynast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由翁先生、徐女士及翁女士分別實益擁有99.996%、0.002%及0.002%。翁先生亦為Red Dynasty之唯一董事。

翁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之集團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翁先生持有美國華盛頓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美國史丹福大學工業工程碩士學位。翁先生在中、港、美的製造業、零售業、交通運輸業、半導體產品及電腦軟、硬體等業務擁有三十年以上的管理經驗。翁先生並在美國、加拿大、荷蘭、香港、台灣、澳門及中國的房地產市場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的投資及發展經驗。彼亦為本集團多家成員公司之董事。

徐女士為翁先生之配偶。

翁女士為翁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翁國材先生之母親。翁女士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已參與本集團之發展，並於一九八四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

Red Dynasty無意對Privateco集團之主要業務作出重大改變。Red Dynasty擬繼續聘用已分派業務之現有僱員。Red Dynasty亦無意於Privateco收購建議截止後讓Privateco集團持有與已分派業務有關之資產以外之任何資產，且除非取得Privateco股東之所需批准，否則亦無意注入任何主要資產或出售任何主要資產。Privateco股東之權益將受到Privateco之新公司細則保障，當中將載有與上市規則就上市發行人訂明之規定相若之條款。Privateco新公司細則之主要條款概要將載於通函。

儘管Privateco集團無意進行任何集資活動，Privateco集團可能須於日後獲Privateco股東進一步注資以發展其業務。

待收購足夠Privateco股份後，Red Dynasty有意運用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及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權利，強制收購尚未根據Privateco收購建議收購之餘下Privateco股份。有關行使該強制性收購權利之資料將載於另行刊發之公告。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103條，如Red Dynasty持有所有已發行Privateco股份之95%，則Red Dynasty可強制性收購餘下Privateco股東之Privateco股份。除上述規定外，收購守則第2.11條規定惟須於寄發Privateco收購建議文件後四個月期內合共有90%之無牽涉權益Privateco股份已接納Privateco收購建議。

## **D.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 **各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翁先生(作為契約人)；及
- (iii) 中國海外發展(作為認購人)。

就中國海外發展之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及翁先生為獨立於中國海外發展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海外發展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認購事項**

待達成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後，收購方將按每股股份2.90港元現金之代價認購157,045,368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0%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3.08%。

認購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惟認購股份並無附帶實物分派之權利。

## 代價

認購股份之現金代價約為455.4百萬港元。代價將須於完成日期悉數支付。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0.9百萬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為約2.87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每股認購股份2.90港元之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中國海外發展經參考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i) 經考慮實物分派對本公司價值之影響；
- (ii) 認購股份將無實物分派之權利；
- (iii) 將新股份配售價設定於較市價折讓之水平並不罕見；及
- (iv) 於釐定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價時已考慮控制餘下業務之溢價。

每股認購股份2.90港元之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75港元、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及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所報之集團重組前本公司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83港元及3.65港元分別折讓約22.7%、24.3%及20.5%。

## 先決條件

完成認購協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落實：

- (a) 本公司及翁先生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聲明及承諾於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期間一直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 (b) 集團重組及股本重組已完成(已向中國海外發展提供使其滿意之證明)及已取得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規定之相關股東批准，包括下列條件已達成：
  - (i) (如需要)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集團重組及股本重組取得相關股東批准(視乎適用情況)；
  - (ii) 轉讓已完成(包括取得第三方、監管機構及政府機關在內之所有有關集團重組之所需同意書及批准)；及



- (iii) 實物分派及用以促成實物分派之股本重組已完成及生效，包括本公司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購股份、轉讓、實物分派及股份溢價註銷等)取得一切所需股東批准及政府批准(並未附有對本公司或中國海外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條件)，且該等交易之所有註冊及存檔(包括有關實物分派及股份溢價註銷之法院許可或法令)已完成，而該等批准、存檔及登記仍屬有效；且本公司已向中國海外發展提供使其滿意之證明(誠如上文所披露，完成集團重組及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完成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本段(b)(iii)所載列之條件除外)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相關批准及准許並未於認購協議完成前被撤回)；
- (d) 本公司及翁先生已取得所有訂立認購協議及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需批准，該等批准為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或翁先生為訂約方之任何現有合約安排(包括任何借貸或融資文件)所需之批准(以中國海外發展合約認可之形式訂立)，而所有該等批准仍屬有效；
- (e) 聯交所及證監會並未表示於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將被中止、撤銷或撤回，不論該等中止、撤銷或撤回是否與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
- (f) 中國海外發展對認購協議日期後就餘下集團及餘下業務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滿意；
- (g) 翁先生簽立及交付形式獲中國海外發展接納之具法律效力及有效之承諾；
- (h) 認購協議之所有訂約方已同意涉及以下各項之安排或解決方案：
  - (i) Assure Win直接及間接持有之餘下業務之30%股本權益及有關實際經濟利益；及
  - (ii) 管理層期權；

- (i) 翁先生及本公司已於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前遵守並履行彼等根據認購協議之所有各自之協議、責任及條件；
- (j) 概無事件已經、目前正或可能對(i)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大部份資產或物業或(ii)翁先生或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彼等各自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承諾或契諾之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k) 概無適用法律將會或將合理預期會禁止、限制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對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施加條件或限制；
- (l) 概無持續進行、尚未了結或蒙受威脅之司法程序因合理理由將禁止、限制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對其施加條件或限制或以任何方式質疑其效力；及
- (m) 本公司截至完成日期止所結欠之所有銀行貸款及所有產生之相關利息、費用及罰款(如有)均已轉讓或轉移至餘下集團外。

除上文條件(b)、(c)、(g)及(h)外，中國海外發展可絕對酌情豁免任何或所有上述條件。

董事會(受其中一名成員翁國材先生反對之規限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基於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擴大大公司之資本之基礎，且為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及Privateco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故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翁國材先生的反對意見詳載於下文I節「一般事項」下「董事會成員之意見分歧」一段。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有關認購股份之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擔保

翁先生擔保餘下業務於完成日期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經審核資產淨值」)將不少於11.1億港元(不包括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已擔保資產淨值」)。倘經審核資產淨值較已擔保資產淨值為低，翁先生須向中國海外發展作出以下列方式計算之賠償：

已擔保資產淨值與經審核資產淨值之差額

X

60%

X

緊隨完成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後收購方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即50.1%)(該百分比須計及於完成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後翁先生須根據承諾維持以及恢復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所需之本公司股權)。

任何就擔保提出之索償均須由中國海外發展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前呈交，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該限制包括因已分派業務、轉讓、股本重組、實物分派及已分派業務等事項產生之索償。

## 轉讓協議

就集團重組而言，翁先生及本公司共同及個別承諾，於完成日期起計180個營業日內(或中國海外發展同意之較長期間)，彼等將合理地各自盡力促使本公司之若干知識產權、僱員合約、信用狀、保險合約、擔保及其他業務合約及資產終止及轉讓予集團以外人士(即Privateco)。

## 禁售

翁先生不可撤回地向中國海外發展承諾，除非獲中國海外發展同意，否則彼將不會於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任何股份或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利益或經濟利益，除非出售為必須進行以履行其於認購協議及承諾項下之責任。

翁先生亦不可撤回地承諾彼(連同徐女士及信託)將自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內，維持持有不少於13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6.0%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0.0%)以及該等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利益及經濟利益(惟旨在履行承諾或出售予認購人，以

致翁先生持有之股權低於指定百分比則除外)，並於完成日期一週年後之隨後一年持有不少於6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3.0%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0.0%)以及該等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利益及經濟利益。

### 償還股東貸款

已分派業務以往墊付餘下業務合共約824.4百萬港元(實際金額視乎中國海外發展根據盡職審查結果作出之書面確認而定)之股東貸款。因此，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Privateco集團償還50%股東貸款及截至完成日期累計之有關利息。收購方承諾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日期起計45日內以港元或中國海外發展及翁先生彼此同意之其他貨幣向Privateco集團償還餘下50%股東貸款及截至還款日累計之有關利息。

### 不競爭承諾

翁先生承諾於完成日期起至完成第一週年或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10%期間(以較短者為準)，除非獲中國海外發展事先書面同意(中國海外發展不得無理拒絕授予該同意)，翁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不會(a)個別或共同與任何中國境內或境外之人士、實體或公司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參與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該限制包括直接或間接涉及、參與業務(包括作為董事、僱員、顧問或提供其他服務)，或於該等業務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及(b)僱用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之任何人士(不包括與已分派業務有關者)。此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i)翁先生持有少於20%實益權益之實體或公司；(ii)翁先生於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前從事之業務或活動(包括已分派業務)；及(iii)翁先生向中國海外發展引薦以供中國海外發展考慮之任何業務機會，而中國海外發展已決定不參與該機會(該決定須於引薦後兩個星期內作出)，在此情況下翁先生涉及該業務機會將不受本承諾所限。

### 排他性

翁先生承諾，由簽訂認購協議至完成日期或至認購協議失效或被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之期間，翁先生將不會與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中國海外發展除外)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類似之交易進行討論或磋商。如翁先生違反此一承諾，翁先生將須向中國海外發展賠償5,000,000美元。

## 託管翁先生持有之股份

翁先生承諾將其持有之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5%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8%)於完成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委託一間翁先生及中國海外發展均接納及於完成日期委任之託管機構作中介保管(而非質押)。該60,000,000股股份屬翁先生根據上文「禁售」一段所述之禁售承諾不可撤回地承諾維持持有之136,000,000股股份之一部份。於該期間，除非翁先生及中國海外發展均同意，否則翁先生將不會將該等股份作其他處置。

## 更改公司名稱

於寄發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文件後60日內，在翁先生之協助下，中國海外發展將促使本公司更改本公司名稱，致使翁先生及Privateco集團可使用本公司現有名稱(即包括Shell、Shell Electric、SMC、蜆壳及蜆華之任何名稱)。中國海外發展向翁先生承諾，其及餘下集團將不會於完成上述更改名稱後使用Shell、Shell Electric、SMC、蜆壳及蜆華作任何商業用途。

## 完成

認購協議之各訂約方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及/或豁免前向認購協議之其他方發出完成通知。認購協議將於自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刊發完成之最後通知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完成。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失效及予以終止。

完成認購事項須與完成集團重組及股本重組互為條件。

## E. 就股份可能作出之自願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於完成後，收購方將持有157,045,368股股份，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3.08%。屬一致行動人士之收購方及翁先生於完成時，將合共持有420,696,452股股份，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1.83%。待完成後，J.P. Morgan將代表收購方按下列基準作出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即向股東作出自願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股份，惟已由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持有每股股份.....現金5.00港元

根據但受限於承諾之條款，翁先生將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就其實益擁有之股份接納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採取行動致使該等股份於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截止前可供接納。翁先生將促使徐女士，並在承諾其他部分及翁女士之承諾之規定下，將盡力促使翁女士就彼等持有之股份遵守類似之不出售限制。

**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僅為可能進行，且不一定能進行。**

一經作出，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將為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價乃經參考(i)Pan China Land集團之價值；(ii)經計及實物分派對本公司價值之影響；及(iii)控制本公司之溢價後釐訂。

根據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股本680,529,930股股份計算，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就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3,402.6百萬港元。假設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獲全數接納，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將適用於523,484,562股股份(佔於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92%)，而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之價值將約為2,617.4百萬港元(不包括印花稅)。J.P. Morgan信納收購方擁有充足財政資源以滿足全面接納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

涉及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之股份將根據集團重組以實物分派除權形式購入，但將附有權利收取於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分派，且不附帶於該日或之後所附之所有第三方權利。

接納股東就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須支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為每1,000港元代價須繳納1.00港元，不足1,000港元之代價亦須繳納1.00港元，將由接納股東支付，並將會由收購方在接納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所應付予彼等之代價中扣除。收購方其後將代表接納股東支付印花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在外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可兌換為股份或附有權利要求發行股份。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訂立有關發行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任何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翁先生已按每股3.37港元購入50,000股股份，而徐女士已按每股3.37港元購入50,000股股份。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即根據收購守則之定義，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期間之開始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收購方確認並無其他有關股份且對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

收購方進一步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收購方為訂約方且涉及可能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未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 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作為完成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翁先生將不可撤回地向中國海外發展承諾：

- (i) 翁先生將及將促使徐女士及信託，並將盡力促使翁女士及翁國材先生接納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以使收購方將擁有於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結束時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0.1%；
- (ii) 待翁先生於上文(i)及下文(vi)項下之義務獲履行後，翁先生(連同徐女士及信託)將於完成日期後一年期間持有13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0.0%)或以上以及權利以及其中之經濟利益；
- (iii) 縱使聯交所於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後，視翁女士或翁國材先生為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及彼等所持有之股份為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翁先生(連同徐女士及信託)於完成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後於本公司持有之股權於完成後將仍不超過169,3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4.9%)；
- (iv) 倘於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完成後，翁先生(連同徐女士及信託)擁有不足136,000,000股股份，翁先生將於完成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後在收購守則許可之情況下合理地盡力向翁女士及翁國材先生購入股份，以使翁先生(連同徐女士及信託)將擁有136,000,000股股份；
- (v) 除上文(i)及(iii)以及下文(vi)所規定外，翁先生將不會就其實益擁有之股份接納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或採取任何行動致使該等股份可供接納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用途，或於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截

止前轉讓其股份或權利以及其中之經濟利益予任何第三方或將其另行出售，翁先生亦將促使徐女士及信託，並在上文(i)及(iv)之規定下將盡力促使翁女士遵守有關彼等持有之股份之類似不出售限制；

- (vi) 於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截止後，翁先生及中國海外發展將共同承諾維持25%公眾持股量之規定，並將共同向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出售或轉讓彼等持有之股份，以使最少25%之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及
- (vii) 翁先生已不可撤回地授權中國海外發展簽署、轉讓並簽立所有所需文件，以履行上文(i)、(iii)、(iv)及(vi)項。

根據承諾，翁先生(連同徐女士及信託)將於任何情況下就彼等持有最少約94,330,000股股份接納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

根據翁女士之承諾，翁女士已向翁先生及中國海外發展承諾就其實益擁有之53,246,300股股份接納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如上文(i)所詳述，翁先生已嘗試就接納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接觸翁國材先生，惟尚未接獲任何回應。

除該承諾及翁女士之承諾外，於本公告日期，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接獲任何股東將接納或拒絕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之任何指示或不可撤回承諾。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認購協議及 股本重組後並 於中國海外發展 收購建議前	
	股份數目 (百萬)	%	股份數目 (百萬)	%
翁先生(附註1)	263.65	50.36	263.65	38.75
翁女士(附註2)	63.25	12.08	63.25	9.29
董事(附註3)	2.86	0.55	2.86	0.42
收購方	—	—	157.05	23.08
翁先生、收購方及彼等 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 之小計	<b>329.76</b>	<b>62.99</b>	<b>486.81</b>	<b>71.54</b>
翁國材先生(附註4)	43.58	8.33	43.58	6.40
公眾人士	150.14	28.68	150.14	22.06
總計	<b>523.48</b>	<b>100.00</b>	<b>680.53</b>	<b>100.00</b>

附註：

- 263.65百萬股份中，約37.32百萬股份由翁先生實益擁有，約10.00百萬股份由翁先生及徐女士共同擁有，而約216.33百萬股份則由信託持有。
- 63.25百萬股份中，約53.25百萬股份由翁女士實益擁有，其餘約10.00百萬股份指由已故翁祐博士持有之股份。
- 不包括該等由翁先生、翁女士及翁國材先生持有之權益。
- 43.58百萬股份中，約39.15百萬股份由翁國材先生實益擁有，約3.53百萬股份由翁國材先生全資擁有之Konvex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其餘0.90百萬股份指由翁國材先生之配偶趙敏女士持有之股份。翁國材先生已取得執行理事之裁決，其不會僅因翁國材先生及翁先生為一致行動定義中註釋(8)項下之「兄弟」或「近親」之關係而視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

僅作說明之用，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截止後本公司之可能股權架構如下：

	情況1 (附註1)：		情況2 (附註2)：		情況3 (附註3)：		情況4 (附註4)：	
	股份數目 (百萬)	%	股份數目 (百萬)	%	股份數目 (百萬)	%	股份數目 (百萬)	%
翁先生	133.00	19.55	136.00	19.98	136.00	19.98	169.32	24.88
翁女士(附註5)	10.00	1.47	7.00	1.04	—	0.00	—	0.00
董事	2.86	0.42	2.86	0.42	—	0.00	—	0.00
收購方	<u>340.95</u>	<u>50.10</u>	<u>340.95</u>	<u>50.10</u>	<u>544.53</u>	<u>80.02</u>	<u>511.21</u>	<u>75.12</u>
翁先生、收購方 及彼等各自之 一致行動人士 之小計	<u><b>486.80</b></u>	<u><b>71.54</b></u>	<u><b>486.80</b></u>	<u><b>71.54</b></u>	<u><b>680.53</b></u>	<u><b>100.00</b></u>	<u><b>680.53</b></u>	<u><b>100.00</b></u>
翁國材先生 (附註5及6)	43.58	6.40	43.58	6.40	—	0.00	—	0.00
公眾人士	<u>150.15</u>	<u>22.06</u>	<u>150.15</u>	<u>22.06</u>	<u>—</u>	<u>0.00</u>	<u>—</u>	<u>0.00</u>
總計	<u><b>680.53</b></u>	<u><b>100.00</b></u>	<u><b>680.53</b></u>	<u><b>100.00</b></u>	<u><b>680.53</b></u>	<u><b>100.00</b></u>	<u><b>680.53</b></u>	<u><b>100.00</b></u>

附註：

1. 情況1假設除翁先生及翁女士(其分別根據該承諾及翁女士之承諾接納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外，概無股東接納。
2. 情況2假設(i)股東(除翁先生及翁女士以外)概不接納；(ii)翁先生成功促使翁女士出售其股份予翁先生，使翁先生能持有136,000,000股股份(即於本公司約20%股權)；及(iii)收購方可維持於本公司50.1%之股權。
3. 情況3假設(i)翁先生以外之股東全數接納；及(ii)翁先生根據承諾持有136,000,000股股份(即於本公司約20.0%股權)。
4. 情況4假設(i)翁先生以外之股東全數接納；及(ii)翁先生根據承諾持有169,320,000股股份(即於本公司約24.9%股權)。
5. 翁女士及翁國材先生倘於完成後辭任董事且與本公司概無其他關連，將被視為公眾股東。
6. 翁國材先生已取得執行之裁決，其不會僅因翁國材先生及翁先生為一致行動定義中註釋(8)項下之「兄弟」或「近親」之關係而視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

## 收購方之背景以及其對本公司之意向

中國海外發展為中國其中一間主要的物業發展及投資公司，並同時從事其他物業相關業務，例如物業管理及建築設計。中國海外發展在中國逾20個主要城市擁有已落成物業發展項目，其業內往績及經驗備受稱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中國海外發展在中國內地及港澳共22個城市／地區持有合共約25,630,000平方米之土地儲備。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海外發展亦是在聯交所上市之最大中國物業發展商（以市值計算），並為中國最大建築集團之一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之附屬公司。

中國海外發展作為中國主要房地產發展及投資公司，其策略是透過本身發展及收購而取得業務增長。擬作出之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是中國海外發展取得並擴大其於中國之房地產平台之良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可出售及可出租土地儲備合共約為1.7百萬平方米。餘下集團之物業項目位於北京、廣州及上海等優質一級城市以及內蒙古呼和浩特等新興城市，其擁有均衡的組合，其中包括發展中物業以及持作未來發展之土地儲備。除發展中項目外，餘下集團亦擁有投資物業組合，包括於北京及上海擁有兩項已竣工辦工室物業，以及在廣州擁有發展中的零售商場，計劃建築面積為81,651平方米。

收購方之意向為透過運用中國海外發展之房地產投資、發展及項目管理專長，建立餘下集團在中國之平台。餘下集團將主要集中於新興二級及三級城市之住宅及混合用途發展，以及倘出現商機時，亦會顧及於一級或二級城市的經甄選及較小型之發展項目。餘下集團透過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地位而繼續保持上市，從而運用公眾資本市場而為未來發展提供資金。

為確保餘下集團管理之延續性以及發揮翁先生在房地產投資及發展行業之豐富經驗，根據認購協議，中國海外發展同意委任翁先生為董事會副主席，惟條件是翁先生於完成後翌年繼續持有本公司20%或以上股權及實益權益（「權益」），以及於完成首週年後往後之各年度持有10%或以上權益。目前計劃翁先生就擔任董事會副主席之薪酬將遠低於翁先生目前向本公司收取之薪酬總額，且不會向翁先生支付其他福利，其委任亦不會有固定年期。倘董事會之組成出現變動，將另行刊發公告。

## F. 建議之合併收購價與股份市價及資產淨值比較

建議各部份(包括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及Privateco收購建議)整體之合併代價相等於每股股份6.80港元,較:

-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94港元溢價約14.5%;
-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3.75港元溢價約81.3%;及
- 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10、20、30、90及18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分別約3.83港元、3.75港元、3.65港元、3.01港元及2.56港元分別溢價約77.5%、81.3%、86.3%、125.9%及165.6%。

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價格每股股份5.00港元較:

-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3.75港元溢價約33.3%;及
- 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10、20、30、90及18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分別約3.83港元、3.75港元、3.65港元、3.01港元及2.56港元分別溢價約30.5%、33.3%、37.0%、66.1%及95.3%。

## G. 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業績概要如下: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營業額	2,502.6	3,552.0	1,672.5
除稅前溢利	530.9	741.3	491.2
股東應佔溢利	23.6	434.4	34.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111.5百萬港元，根據已發行之523,484,562股股份計算，即每股股份約5.94港元。

有關餘下集團及已分派集團之財務資料詳情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 **H. 認購事項及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共同構成中國海外發展之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及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之一個或以上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合計基準超過5%，惟該等百分比率全部均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及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一併構成中國海外發展之須予披露交易。

鑑於上文E節「就股份可能作出之自願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下「收購方之背景以及其對本公司之意向」一段所載之裨益，中國海外發展之董事相信認購事項及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中國海外發展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I. 一般事項**

###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收購方計劃本公司維持於聯交所上市。如上文E節「就股份可能作出之自願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所載，中國海外發展及翁先生將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彼等將負責於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符合25%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聯交所已表示，如於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截止時，公眾持有之股份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指定百份比(即25%之股份)，或如聯交所相信：

- 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情況；或
- 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為股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省覽並酌情批准有關建議之決議案。翁先生、徐女士、翁女士、中國海外發展、收購方、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翁先生、徐女士、翁女士、中國海外發展及收購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持有股份之董事但不包翁國材先生)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權，而投票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股數投票形式進行。於本公告日期，翁先生、徐女士、翁女士、其聯繫人士以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持有股份之董事但不包翁國材先生)合共持有329,756,784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2.99%。翁國材先生已取得執行理事之裁決，其不會僅因翁國材先生及翁先生為一致行動定義中註釋(8)項下之「兄弟」或「近親」之關係而視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翁國材先生不須放棄就有關建議之相關決議案投票。翁國材先生擁有43,577,351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33%。

翁國材先生已向董事會表達其反對建議，並確認其有意將投票反對有關建議之所有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收購方、其聯繫人士及收購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 董事會成員之意見分歧

董事會獲非執行董事兼翁先生之兄弟翁國材先生知會，彼已表示反對建議，且基於下列理由認為建議並不符合股東之利益：

- (i) 翁國材先生認為遠較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項下之每股5.0港元之收購價為低之每股2.90港元之認購價未能合理地反映本集團之價值，並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5.94港元折讓約51.18%；
- (ii) 翁國材先生相信應維持本集團目前之公司架構及多元化業務；
- (iii) Privateco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收購價1.80港元遠較已分派業務之實際價值為低，已分派業務即(a)生產及銷售電風扇及其他家用電器及合約生產業務；(b)物業租賃；(c)於房地產之投資股份，其中包括持有少數股東權益的物業控股公司，此等公司持有廣州天河區中信廣場之若干零售物業及辦公室

單位，另外深圳福田保稅區之工業廠房、於香港柴灣之工廠大廈(本公司之總部亦座落於此)及佛山市順德區其他工業廠房(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所載之本公司之最新財務報表)；(d)其他投資控股，其中包括一間於廣州持有775個計程車牌照的計程車公司、包括若干上市公司債券及股份之小型投資組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價值約為4千萬港元)；(e)本公告D節「認購協議」下「償還股東貸款」一段所載列餘下業務結欠已分派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金額約824.4百萬港元(實際金額視乎中國海外發展根據盡職審查結果作出之書面確認而定)之股東貸款(以可於完成前轉讓、分配、以新代舊方式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歸屬於Privateco集團者為限)；及(f)本公司所擁有所有註有SMC & Device名稱之中文商標(以可於完成前轉讓、分配、以新代舊方式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歸屬於Privateco集團者為限)；及

- (iv) 翁國材先生認為以符合股東利益之價格直接出售餘下業務予中國海外發展應為較佳選擇，以免攤薄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翁國材先生已向董事會表達其反對建議，並有意反對有關建議之所有決議案。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由於翁國材先生已取得執行理事之裁決，其不會僅因翁國材先生及翁先生為一致行動定義中註釋(8)項下之「兄弟」或「近親」之關係而視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8條，非執行董事翁國材先生將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然而，非執行董事翁國材先生已向董事會表達其反對建議。

#### **通函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詳情、本集團及Privateco集團各自之會計師報告、餘下集團之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本集團之物業估值報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就建議、Privateco收購建議及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就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特別是就倘提出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其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應予接納)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將載於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文件內。

就Privateco收購建議而言,Privateco之董事會亦將聘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特別是倘提出Privateco收購建議,其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應予接納向獨立Privateco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Privateco收購建議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將載於Privateco收購建議文件內。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日後將就委任該獨立財務顧問另行刊發公告。

### **豁免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文件及Privateco收購建議文件須分別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由收購方及Red Dynasty或代表彼等刊發。然而,由於作出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及Privateco收購建議分別涉及如完成等先決條件,因此,收購方及Red Dynasty將申請取得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詮釋2同意延長寄發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文件及Privateco收購建議文件之最後限期至達成該等先決條件七日內。

### **本公司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523,484,562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 **買賣披露**

本公司、Privateco、Red Dynasty及收購方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務請注意,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其於本公司證券買賣之資料。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均負有一般責任在彼等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其他人士應有之披露責任,及該等客戶願意履行有關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



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之相關規則。惟倘在任何七日之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百萬港元，此項規定則不適用。

該項豁免並不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之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理事就交易進行之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理事合作過程中，將會向執行理事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身分。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海外發展就建議之框架達成非常粗略之初步諒解。董事會認為，(其中包括)收購方可能作出之收購建議屬合理地即將發生，而市場可能於刊發本公告前在不知情之情況買賣股份。因此，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當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之公告時，本公司認為相關訂約方可能於其後隨即就建議訂立相關協議，股份立即恢復買賣從而可能令市場在不知情之情況買賣股份。因此，股份買賣維持暫停，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警告

由於PRIVATECO收購建議及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須待完成後方會作出，而完成須受若干條件所限。PRIVATECO收購建議及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不一定能進行，並僅為可能性，因此，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 J.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卓怡融資」	指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Red Dynasty之財務顧問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界定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Assure Win」	指	Assure Win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Pan China Land之30%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之一般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及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取消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股本重組」	指	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
「中國海外發展」	指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	指	由J.P. Morgan代表收購方作出之可能自願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文件」	指	根據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將寄發予股東之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以綜合或分別形式)以及接納及轉讓表格
「本公司」	指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集團重組、股本重組及認購協議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已分派業務」	指	除餘下業務外之所有本集團業務，由Privateco集團經營，包括：(a)生產及銷售電風扇及其他家用電器及合約生產業務；(b)物業租賃；(c)於房地產之投資股份，其中包括持有少數股東權益的物業控股公司，此等公司持有廣州天河區中信廣場之若干零售物業及辦公室單位，另外深圳福田保稅區之工業廠房、於香港柴灣之工廠大廈(本公司之總部亦座落於此)及佛山市順德區其他工業廠房(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所載之本公司之最新財務報表)；(d)其他投資控股，其中包括一間於廣州持有775個計程車牌照的計程車公司、包括若干上市公司債券及股份之小型投資組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價值約為4千萬港元)；(e)本公告D節「認購協議」下「償還股東貸款」一段所載列餘下業務結欠已分派業務金額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約824.4百萬港元(實際金額視乎中國海外發展根據盡職審查結果作出之書面確認而定)之股東貸款(以可於完成前轉讓、分配、以新代舊方式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歸屬於Privateco集團者為限)；及(f)本公司所擁有所有註有SMC & Device名稱之中文商標(以可於完成前轉讓、分配、以新代舊方式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歸屬於Privateco集團者為限)

「實物分派」	指	如本公告A節「集團重組」第(ii)段所述，由本公司向股東進行之Privateco股份實物分派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之決議案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及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本公告日期之附屬公司
「集團重組」	指	本集團之建議集團重組，包括轉讓及實物分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A節「集團重組」一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立以就建議、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及Privateco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從安先生、林晉光先生及梁文釗先生及翁國材先生(待確認其獨立性)

「獨立股東」	指	不包括翁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不包括翁國材先生及其代名人)之股東
「J.P. Morgan」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收購方之財務顧問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前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翁女士」	指	翁何韻清女士，翁先生及翁國材先生之母親
「翁女士之承諾」	指	翁女士向翁先生及中國海外發展所作出之承諾，據此，翁女士已承諾就彼實益擁有之53,246,300股股份接納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
「管理層期權」	指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Terborley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向49名人士授出有關Pan China Land股份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翁國材先生」	指	翁國材先生，非執行董事兼翁先生之兄弟
「翁先生」	指	翁國基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以及執行董事
「徐女士」	指	徐芝潔女士，翁先生之配偶
「收購方」	指	中國海外發展或其全資擁有之一間或多間特設公司

「Pan China Land」	指	Pan China Land (Holdings) Corporation，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an China Land集團」	指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Jodrell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Terborley及Pan China Land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ivateco」	指	Shell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根據集團重組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持有已分派業務，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Privateco集團」	指	Privateco及其附屬公司
「Privateco收購建議」	指	將由卓怡融資代表Red Dynasty可能作出之自願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Privateco股份(包括將由翁國材先生持有之Privateco股份)，不包括已由Red Dynasty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擁有者
「Privateco收購建議文件」	指	根據Privateco收購建議將寄發予Privateco股東之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以綜合或分別形式)以及接納及轉讓表格
「Privateco股份」	指	Privateco股本中之普通股
「Privateco股東」	指	Privateco股份之持有人
「建議」	指	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本重組、集團重組、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提呈以供批准之建議
「記錄日期」	指	將予釐定以確認股東收取實物分派之日期
「Red Dynasty」	指	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特設公司，由翁先生、徐女士及翁女士分別實益擁有99.996%、0.002%及0.002%權益

「Red Dynasty一致行動人士」	指	Red Dynast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翁國材先生，彼已取得執行理事之裁決，其不會僅因翁國材先生及翁先生為一致行動定義中註釋(8)項下之「兄弟」或「近親」之關係而視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
「餘下業務」	指	於集團重組後，將由Pan China Land集團進行之本集團在中國之物業投資及開發業務
「餘下集團」	指	不包括Privateco集團之本集團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股本削減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或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視情況而定)
「股本削減」	指	將每股股份0.50港元之面值削減至0.01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餘下業務結欠已分派業務之若干股東貸款之本金、累計利息及所有相關費用及罰款(如有)約824.4百萬港元(實際金額視乎中國海外發展根據盡職審查之結果作出之書面確認而定)
「股份溢價註銷」	指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

「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收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中國海外發展及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認購股份」	指	將由收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合共157,045,368股新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轉讓」	指	如本公告A節「集團重組」第(i)段所述，向Privateco轉讓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及負債
「信託」	指	為翁先生的直系親屬成員(包括徐女士及其四名子女)之利益而根據一項日期為一九九零年十一月五日之信託契據成立之酌情信託，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約216,400,000股股份，UBS Trustees (B.V.I.) Limited為受託人，翁先生為主要聯繫人，可就該信託擁有之股份發出書面投資指示(包括就股份投票及出售股份)
「承諾」	指	翁先生將於完成前就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向中國海外發展發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函件，詳情載列於本公告E節「就股份可能作出之自願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
主席	集團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唯一董事
孔慶平	翁國基	翁國基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孔慶平(主席)、郝建民(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肖肖(副主席)、陳斌、董大平、聶潤榮、羅亮及林曉峰諸位先生為中國海外發展之執行董事，吳建斌先生(副主席)為中國海外發展之非執行董事，而李國寶、林廣兆、黃英豪諸位先生及范徐麗泰女士為中國海外發展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海外發展之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i) Red Dynasty、其聯繫人士及Red Dynasty及本集團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翁國材先生，特別是有關彼取得之裁決及其就建議之意見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成員之意見分歧」一節所載列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八位董事，分別為四位執行董事翁國基先生、翁何韻清女士、梁振華先生和丘鉅滄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翁國材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從安先生、林晉光先生及梁文釗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i)收購方及Red Dynasty、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收購方及Red Dynasty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翁國材先生，特別是有關彼取得之裁決及其就建議之意見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成員之意見分歧」一節所載列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於本公告日期，翁先生為Red Dynasty之唯一董事。

翁先生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i)收購方、其聯繫人士及收購方之一致行動人士(翁先生除外)；及(ii)翁國材先生，特別是有關彼取得之裁決及其就建議之意見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成員之意見分歧」一節所載列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翁國材先生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及Red Dynasty、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收購方及Red Dynasty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